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鄭忠敏

鄭盈盈

兼 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阮素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依聲請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聲請人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、法院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3個月以上，9個月以下；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前段、第545條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如附表所載股票為被繼承人鄭定智所有，鄭定智於112年6月

01 6日死亡後，由聲請人繼承其遺產，嗣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
02 所載股票，爰向本院聲請准予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
03 司催字第28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於112年9月14日公告於法院
04 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均合乎前揭規
05 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股票掛失通知書、戶
06 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
07 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
08 已於113年3月14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09 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曾盈靜

18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9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~97ND0000000-0	15	15000
2	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	1	990
3	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F0000000	1	100000
4	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~97ND0000000	43	43000
5	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~97ND0000000	37	37000